

以協議安排的方式而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. A.	2 September 2008	買	84,000 註 2	\$5.3290	1,014,724 (0.00818%)

註

1.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. A. 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有關連。
2. 這些股份是依據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. A. 于要約期前所簽定之累積認沽期權合約之條款而購入的。